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□EMS****□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菏泽市电子控温技术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供销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郭爱霞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到：2020年10月27日与“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签定的销售“XSFS-2A原油含水测定仪” 等产品的《买卖合同》；****查合同评审情况：无法提供对以上销售合同进行评审的证据，不符合规定要求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■ **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8.2.3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**■**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**查到：2020年10月27日与“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签定的销售“XSFS-2A原油含水测定仪” 等产品的《买卖合同》；****查合同评审情况：无法提供对以上销售合同进行评审的证据，不符合规定要求。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**立即查看是否已按时交付，有无顾客反馈/投诉情况，未发现。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**销售人员对标准学习不是很透彻，对合同评审的要求掌握不足，当时已评审，****但是未能及时保留评审记录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教育ISO9001:2015标准8.2条款的要求；学习公司的《与顾客有关的要求控制程序》要求；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6.5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再检查有无其他类似情况，未发现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 **实施有效。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**